

項目：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依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

維護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維護單位：人力資源企劃科、人力資源管理科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 9 席董事中包含 2 位獨立董事，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9 席)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故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本公司全體監察人(2 席)間及與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故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

董監姓名 (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蔡鎮球	✓		✓				✓		✓	✓	✓	✓
陳萬祥			✓	✓	✓	✓	✓	✓	✓	✓	✓	✓
許嘉元			✓	✓	✓			✓	✓			✓
蔡宗憲			✓				✓		✓	✓	✓	✓
余志一	✓		✓	✓	✓	✓	✓	✓	✓	✓	✓	✓
呂祖堯	✓		✓	✓	✓	✓	✓	✓	✓	✓	✓	✓
張發得	✓		✓	✓	✓	✓	✓	✓	✓	✓	✓	✓
吳當傑	✓	✓	✓	✓	✓	✓	✓	✓	✓	✓	✓	✓
余佩佩	✓	✓	✓	✓	✓	✓	✓	✓	✓	✓	✓	✓
許作興	✓		✓	✓	✓	✓	✓	✓	✓	✓	✓	✓
柳進興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